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曲泽亮

项目负责人：曲泽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朱凯璇

建设单位：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电话：1328010720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	曲泽亮 13280107206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朐县兆刚电器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朐县兆刚电器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p> <p>5、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3）</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287 号〉《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4. 24 ）；</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p> <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p> <p>喷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p> <p>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70mg/m³，2.4kg/h。</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p> <p>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法人代表曲泽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2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3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5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切割机、电焊机、喷塑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3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287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6 月 18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MLJQY29001W。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东经 118.603，北纬 36.691，北邻空院，西邻机械厂，南邻道路，东邻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切割机、电焊机、喷塑设备等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马家庄村	NE	102
2	杨家庄	NW	185
3	小刘家庄村	W	813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	切割、下料	建筑面积 520 m ² ， 具有年产 30 万柱 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焊接车间	焊接		与环评一致
	试压、防腐车间	试压、防腐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喷塑、加热固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生活，建筑面积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储存产品，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存放杂物、建筑面积 30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塑工序：多级滤芯+15m 排气筒		集气罩+多级滤芯+15m 排气筒 P1
		加热固化工序：UV 光氧+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焊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工序：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沉淀池：容积 20 立方米		实际建设容积 2 立方米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散热器	30 万柱/年	30 万柱/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6	喷塑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烘干室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打压试验台	--	1	增加 1 台
合计		14	15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15 台。

3、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中设备	变更情况
1	切割机 2 台、铣床 1 台、刨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 5 台、喷塑设备 1 套、烘干室 1 套、空压机 2 台	切割机 2 台、铣床 1 台、刨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 5 台、喷塑设备 1 套、烘干室 1 套、空压机 2 台、打压试验台 1 台	增加打压试验台 1 台

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续表二



刨床



切割机



电焊机



超声波清洗机

续表二



打压试验台



喷塑设备



烘干室



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铝焊丝	2 吨/年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防腐涂料	0.5 吨/年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2 吨/年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材料	5 吨/年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0.2 吨/年	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机油	0.005 吨/年	0.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380m³/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 用水量按每人 50L/d, 年运营 30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生产用水: 试压补充用水 5m³/a, 超声清洗用水 300m³/a

项目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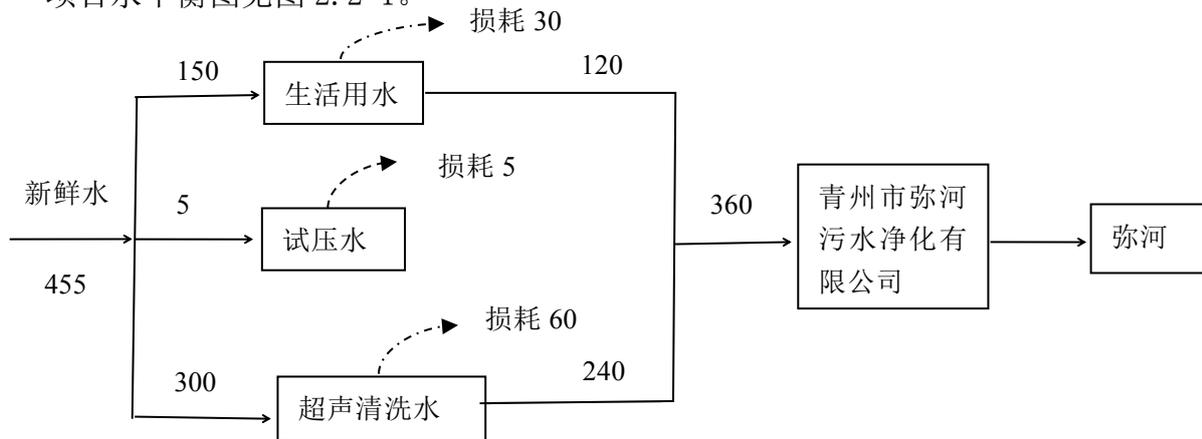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见图 2.3-1。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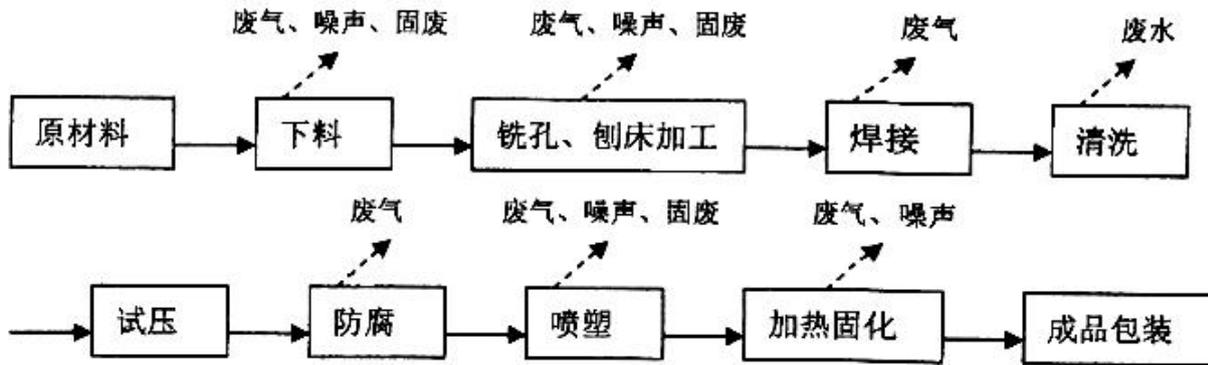


图2.3-1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按照需求进行下料，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后，用铣床进行铣孔、刨床加工，电焊机焊接成型后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试压（水试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灌装防腐涂料，工件经过喷塑设备静电喷涂塑粉，之后工件进入烘干室加热固化，烘干室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固化时间为 1h，完成后成品包装入库。空压机定期加注机油，年用量较少，不产生废油。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再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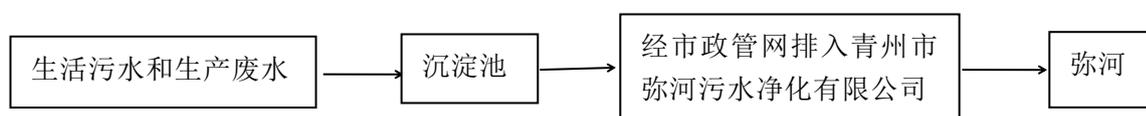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超声清洗机	生产废水	沉淀池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 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铣孔、钻孔、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多级滤芯+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铣孔、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经多级滤芯+除尘设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加热固化过程	VOCs	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	
4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5	下料、铣孔、刨床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	
6	防腐过程	VOCs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喷塑设备、铣床、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切割机	2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铣床	1	车间	间歇	
刨床	1	车间	间歇	
超声波清洗机	1	车间	间歇	
电焊机	5	车间	间歇	
喷塑设备	1	车间	间歇	
烘干室	1	车间	间歇	
空压机	2	车间	间歇	
打压试验台	1	车间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喷塑设备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1)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2t/a，收集外售。

(2) 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约为0.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喷塑工序产生的不能再利用的废塑粉约为0.02t/a，由供货厂家回收，喷塑设备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外售。

(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防腐过程中废漆桶产生量为0.03t/a，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 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05t/a，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防腐过程产生的废涂料桶为 0.015t/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6) 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2t/a	2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渣	清洗过程		0.3t/a	0.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塑粉	喷塑工序		0.02t/a	0.02t/a	厂家回收	
废滤芯			0.01t/a	0.5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桶
废涂料桶	防腐过程		0.03t/a	--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 废物	0.01t/a	0.02t/a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0.005t/a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3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5 m ²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下脚料	2t/a	0.5	0	0.5
沉淀渣	0.3t/a	0.075	0	0.075
废塑粉	0.02t/a	0.05	0	0.05
废滤芯	0.5t/a	0	0	0
废涂料桶	--	0	0	0
生活垃圾	3t/a	0.125	0.125	0
废切削液	0.01t/a	0	0	0
废活性炭	--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续表三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处	0.3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0.2
3	废气	喷塑废气	多级滤芯+15m 排气筒 P1
4		加热固化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5		机加工废气	排气扇
6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7	废水	沉淀池	0.3
合计		3	
			
15 米排气筒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	多级滤芯+15m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固化过程	VOCs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70mg/m ³ ，2.4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下料、铣孔、刨床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防腐过程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沉淀渣	清洗过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塑粉	喷塑工序	厂家回收		
	废滤芯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废涂料桶	防腐过程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5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5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30 平方米，附属房面积 3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喷塑机等生产设备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产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2、废气

项目在下料、铣孔、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烟尘产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烟尘产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散热柱防腐过程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

项目静电喷涂过程中的塑粉附着率一般 80%左右。过量的塑粉经多级滤芯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滤芯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 。

静电喷涂后的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C 。资料显示热固性粉末涂料聚酯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根据资料，静电喷粉粉末的有机挥发物含量(105C/小时) $< 0.1\%$ ，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15m排气筒高度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喷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sim 85\text{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 ，夜间小于 50dB(A) 。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喷塑工序不能再利用的废喷粉、喷塑机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2) 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

续表四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喷塑工序不能再利用的废塑粉、喷塑机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

喷塑工序结块不能再利用的废塑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供货厂家回收。喷塑机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360t/a，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50mg/L、NH-N:35mg/L、SS:200mg/L，产生量为 COD:0.126a、NH-N:0.0126t/a、SS:0.072ta，生产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未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这两种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

续表四

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287号

经研究，对“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法人代表季彩霞。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场地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喷塑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达到年产30万柱散热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季彩霞 }



续表四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官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已落实
3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中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多级滤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70mg/m ³ ，2.4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的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下料、铣孔和刨床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厂家回收、喷塑机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收集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已落实
---	---	--	-----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中设备	变更情况
1	切割机 2 台、铣床 1 台、刨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 5 台、喷塑设备 1 套、烘干室 1 套、空压机 2 台	切割机 2 台、铣床 1 台、刨床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 5 台、喷塑设备 1 套、烘干室 1 套、空压机 2 台、打压试验台 1 台	增加打压试验台 1 台
2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国家要求，把 UV 光氧换成活性炭

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37/T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续表五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时产生生产废水，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有组织颗粒物、VOCs 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为 P1、P2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 监测点			
下风向▲3 监测点			
下风向▲4 监测点			
OP1、OP2	15 米排气筒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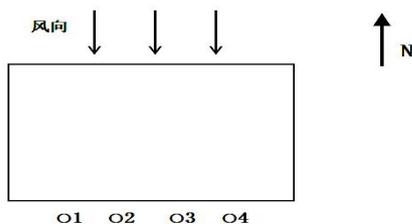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2021.02.01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2021.02.02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监测

O无组织废气于厂界外10米内布点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1	散热器	1000 柱/d	750 柱/d	75
2.1	散热器	1000 柱/d	750 柱/d	7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01	第一次	1.6	101.6	2.6	北风
	第二次	3.7	101.5	2.5	北风	3	2
	第三次	5.8	101.5	2.7	北风	2	1
2021.02.02	第一次	0.6	101.7	1.4	西北风	2	1
	第二次	2.4	101.6	1.4	西北风	3	2
	第三次	3.7	101.6	1.2	西北风	1	0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除尘前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滤筒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22	6145	6279	
样品编号	G210201G5-5c1	G210201G5-5c2	G210201G5-5c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3	88.5	8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0 ⁻¹	5.4×10 ⁻¹	5.5×10 ⁻¹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除尘前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滤筒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08	6256	6239
样品编号	G210202G5-5c1	G210202G5-5c2	G210202G5-5c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0	87.1	8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0 ⁻¹	5.4×10 ⁻¹	5.4×10 ⁻¹
备注	/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除尘后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87	7112	7036
样品编号	G210201G5-6d1	G210201G5-6d2	G210201G5-6d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2.8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0×10 ⁻²	1.8×10 ⁻²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除尘后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75	7126	7008
样品编号	G210202G5-6d1	G210202G5-6d2	G210202G5-6d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2}	1.9×10^{-2}	2.2×10^{-2}
备注	/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503	2442	2419
样品编号	G210201G5-7e1	G210201G5-7e2	G210201G5-7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2.8	2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6.1×10^{-2}	5.6×10^{-2}	6.0×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续表七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575	2523	2482
样品编号	G210202G5-7e1	G210202G5-7e2	G210202G5-7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3.9	24.1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10 ⁻²	6.0×10 ⁻²	6.0×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51	2772	2730
样品编号	G210201G5-8f1	G210201G5-8f2	G210201G5-8f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32	4.81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2×10 ⁻²	1.3×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续表七

表 7.2-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718	2693	2784
样品编号	G210202G5-8f1	G210202G5-8f2	G210202G5-8f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45	4.7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3×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4.81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1.3×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70mg/m³,排放速率≤2.4kg/h);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2.3×10⁻²,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2-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01-2021.02.02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01			
样品编号	G210201G5-1a(1~3)	G210201G5-2a(1~3)	G210201G5-3a(1~3)	G210201G5-4a(1~3)
第一次	0.307	0.309	0.315	0.304
第二次	0.328	0.321	0.291	0.315
第三次	0.299	0.324	0.302	0.309
采样日期	2021.02.02			
样品编号	G210202G5-1a(1~3)	G210202G5-2a(1~3)	G210202G5-3a(1~3)	G210202G5-4a(1~3)
第一次	0.326	0.326	0.314	0.315
第二次	0.309	0.301	0.304	0.295
第三次	0.324	0.323	0.293	0.29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01-2021.02.02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01			
样品编号	G210201G5-1b(1~3)	G210201G5-2b(1~3)	G210201G5-3b(1~3)	G210201G5-4b(1~3)
第一次	1.47	1.38	1.04	1.31
第二次	1.24	1.14	1.35	1.36
第三次	1.19	1.47	1.28	1.33
采样日期	2021.02.02			
样品编号	G210202G5-1b(1~3)	G210202G5-2b(1~3)	G210202G5-3b(1~3)	G210202G5-4b(1~3)
第一次	1.41	1.08	1.27	1.22
第二次	1.47	1.24	1.17	1.31
第三次	1.30	1.37	1.00	1.08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1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 风速：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马家庄村		
昼间 Leq (dB(A))	48.6		
夜间 Leq (dB(A))	39.8		
备注	/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2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2m/s 夜间：晴， 风速：1.4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马家庄村		
昼间 Leq (dB(A))	48.2		
夜间 Leq (dB(A))	39.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6dB(A)，夜间最大值为 39.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生产废水(超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下料、铣孔、刨床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防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多级滤芯除尘+15m排气筒排放。

2、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下料、铣孔、刨床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防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4.8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为 1.3×10^{-2}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8\text{mg}/\text{m}^3$ 、 $1.4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续表八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二保焊机、钻床、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脚料、沉淀渣、废塑粉、废滤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

（1）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2t/a，收集外售。

（2）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约为 0.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喷塑工序产生的不能再利用的废塑粉约为 0.02t/a，由供货厂家回收，喷塑设备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a，收集外售。

（4）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 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05t/a，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防腐过程产生的废涂料桶产生量为 0.015 吨/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响应做好减排方案，确保焊接工序焊接烟尘长期得到有效排放。

项目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后，粉刷环氧地坪，且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1	散热器	1000 柱/d	750 柱/d	75
2.2	散热器	1000 柱/d	750 柱/d	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4-03-003065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6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2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MLJQY29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危险废物（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MLJQY29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292	0.001				0.0004						
	VOCs			0.00045					0.000001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5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马家庄村	NE	1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杨家庄	NW	185	
	小刘家庄村	W	813	
地表水	弥河	S	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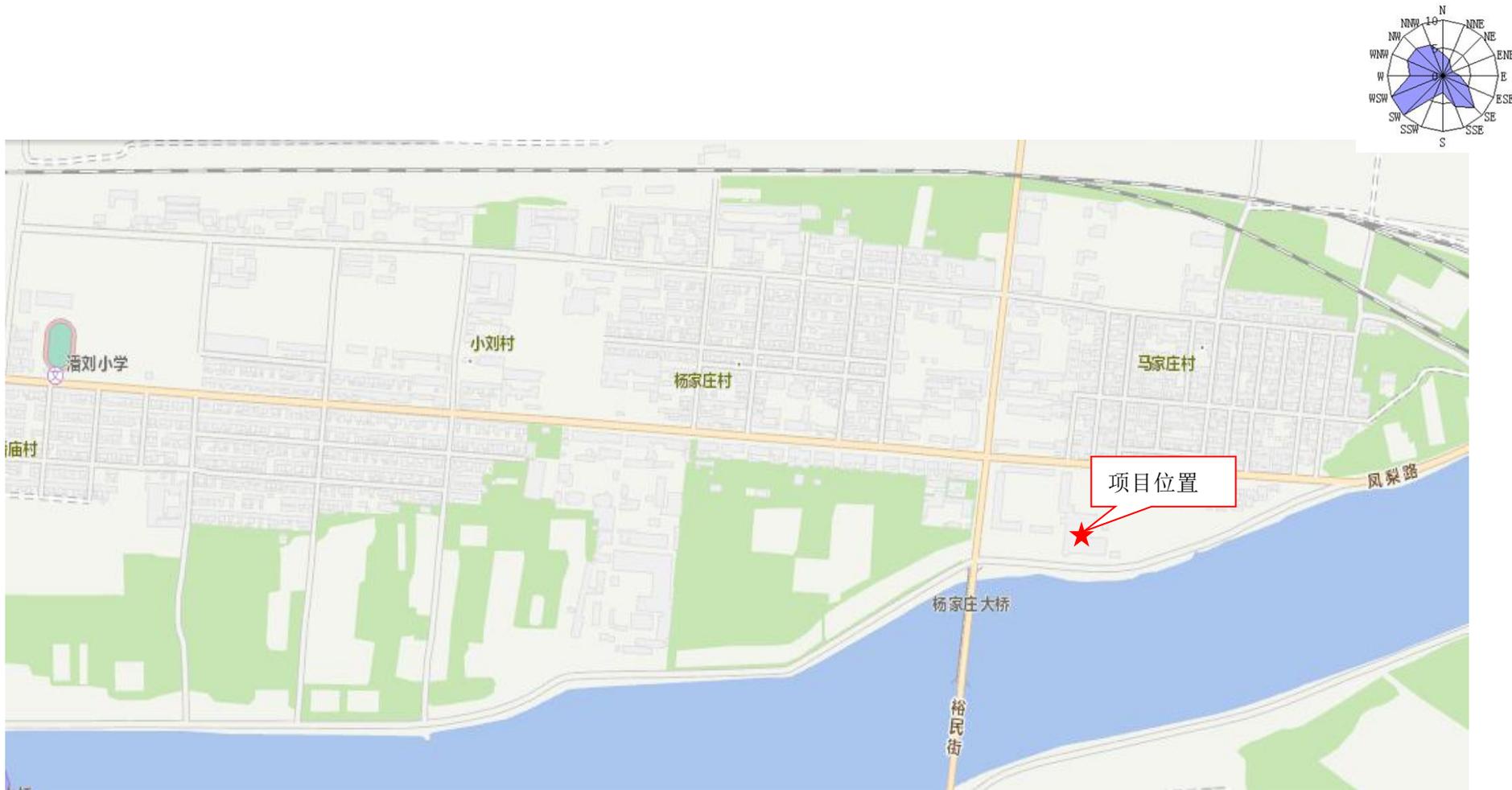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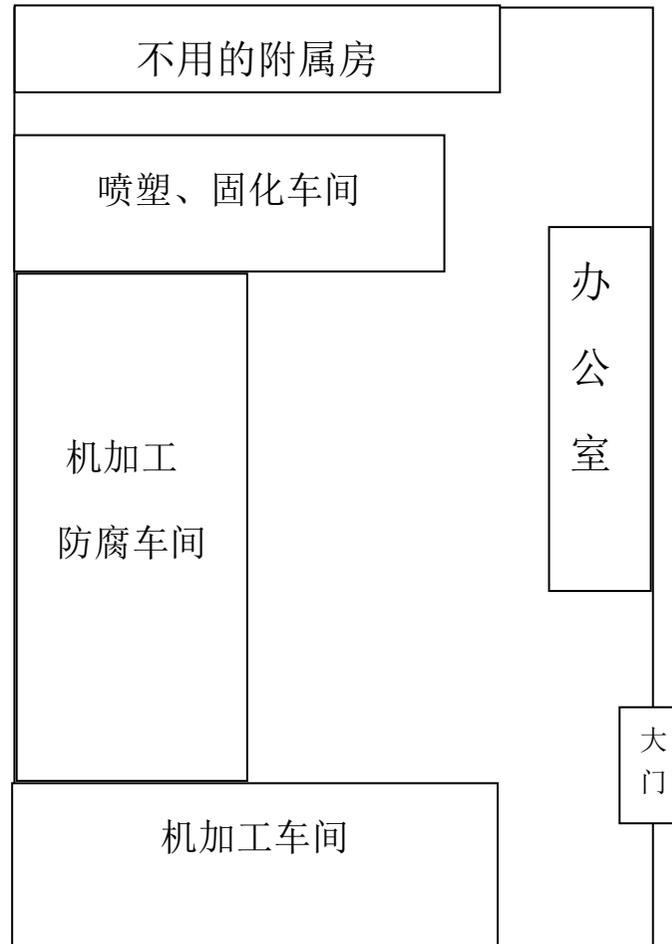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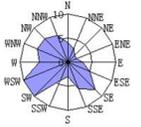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合同编号: QZ20210408-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甲方：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曲泽亮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280107206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MLJQY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河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MLJQY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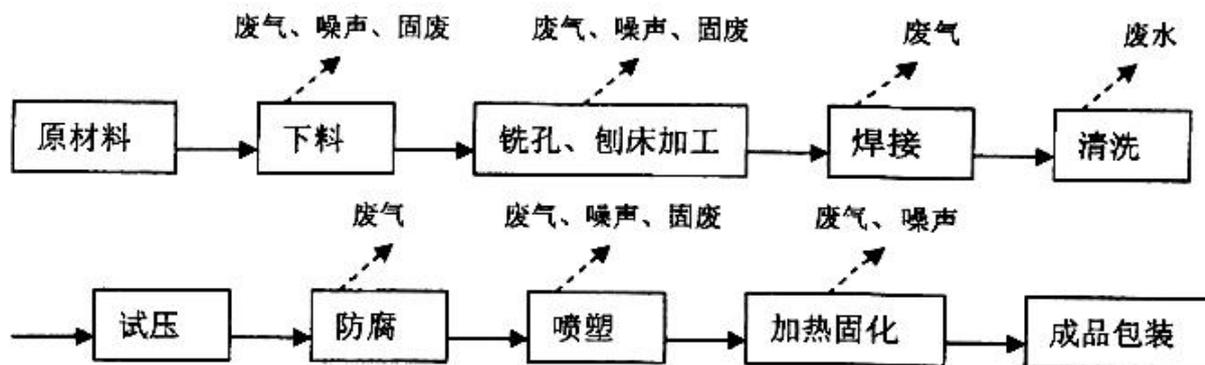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2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1	与环评一致
3	刨床	1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5	与环评一致
6	喷塑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7	烘干室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2	与环评一致
9	打压试验台	1	增加 1 台

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铝焊丝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防腐涂料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2 套/年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材料	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机油	0.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散热器工艺流程图：



企业名称：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地理坐标：东经 118.603°、北纬 36.691°，北邻空院，西邻机械厂，南邻道路，东邻道路。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2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3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50 平方米；配置切割机、电焊机、喷塑机等设备 15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18 年 3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柱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4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287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调试；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增加打压试验台 1 台。打压试验台为生产必需设备，属环评遗漏。打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打压试验工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优化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由“UV 光解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

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散热器内壁防腐过程中产生的 VOCs、焊接烟尘以及切割、铣孔、刨床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固化废气（含内壁烘干废气）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散热器内壁防腐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很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铣孔、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打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项目排水主要是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喷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喷塑机定期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由供货厂家回收；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涂料桶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2020年4月27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MLJQY29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98%，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分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柱散热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曲泽亮	建设单位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季玉洋	建设单位	青州红双颖散热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董伟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凯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仪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3
3.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7
4.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8
5.附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10
6.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11
7.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编 制：王厚莲
日 期：2021.02.07

审 核：艾芳
日 期：2021.02.07

授权签字人：王厚莲
日 期：2021.02.07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01-2021.02.02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01			
样品编号	G210201G5-1a(1~3)	G210201G5-2a(1~3)	G210201G5-3a(1~3)	G210201G5-4a(1~3)
第一次	0.307	0.309	0.315	0.304
第二次	0.328	0.321	0.291	0.315
第三次	0.299	0.324	0.302	0.309
采样日期	2021.02.02			
样品编号	G210202G5-1a(1~3)	G210202G5-2a(1~3)	G210202G5-3a(1~3)	G210202G5-4a(1~3)
第一次	0.326	0.326	0.314	0.315
第二次	0.309	0.301	0.304	0.295
第三次	0.324	0.323	0.293	0.29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01-2021.02.02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01			
样品编号	G210201G5-1b(1~3)	G210201G5-2b(1~3)	G210201G5-3b(1~3)	G210201G5-4b(1~3)
第一次	1.47	1.38	1.04	1.31
第二次	1.24	1.14	1.35	1.36
第三次	1.19	1.47	1.28	1.33
采样日期	2021.02.02			
样品编号	G210202G5-1b(1~3)	G210202G5-2b(1~3)	G210202G5-3b(1~3)	G210202G5-4b(1~3)
第一次	1.41	1.08	1.27	1.22
第二次	1.47	1.24	1.17	1.31
第三次	1.30	1.37	1.00	1.08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布袋 除尘前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滤筒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22	6145	6279
样品编号	G210201G5-5c1	G210201G5-5c2	G210201G5-5c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3	88.5	8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0 ⁻¹	5.4×10 ⁻¹	5.5×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布袋 除尘前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滤筒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08	6256	6239
样品编号	G210202G5-5c1	G210202G5-5c2	G210202G5-5c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0	87.1	8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0 ⁻¹	5.4×10 ⁻¹	5.4×10 ⁻¹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布袋 除尘后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87	7112	7036
样品编号	G210201G5-6d1	G210201G5-6d2	G210201G5-6d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2.8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0×10 ⁻²	1.8×10 ⁻²
备注	/		

采样点位	喷塑工序滤芯+布袋 除尘后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75	7126	7008
样品编号	G210202G5-6d1	G210202G5-6d2	G210202G5-6d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9×10 ⁻²	2.2×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503	2442	2419
样品编号	G210201G5-7e1	G210201G5-7e2	G210201G5-7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2.8	2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6.1×10 ⁻²	5.6×10 ⁻²	6.0×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575	2523	2482
样品编号	G210202G5-7e1	G210202G5-7e2	G210202G5-7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3.9	24.1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10 ⁻²	6.0×10 ⁻²	6.0×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1.02.01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51	2772	2730
样品编号	G210201G5-8f1	G210201G5-8f2	G210201G5-8f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32	4.81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2×10 ⁻²	1.3×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活性炭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1.02.02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718	2693	2784
样品编号	G210202G5-8f1	G210202G5-8f2	G210202G5-8f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45	4.7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3×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2.01	
样品状态	微浑液体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主要检测设备	pH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滴定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201G5-01	W210201G5-02	W210201G5-03	W210201G5-04
pH值(无量纲)	7.56	7.60	7.62	7.58
化学需氧量(mg/L)	244	235	225	239
悬浮物(mg/L)	102	95	107	105
氨氮(mg/L)	13.0	13.7	12.5	13.4
备注	/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2.02	
样品状态	微浑液体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主要检测设备	pH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滴定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202G5-01	W210202G5-02	W210202G5-03	W210202G5-04
pH值(无量纲)	7.64	7.68	7.61	7.63
化学需氧量(mg/L)	240	232	244	221
悬浮物(mg/L)	108	111	98	104
氨氮(mg/L)	14.2	13.5	13.1	12.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1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 风速: 2.5m/s 夜间: 晴 , 风速: 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2.9	54.5	55.3	55.6
夜间 Leq (dB(A))	44.0	45.6	46.5	46.9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2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 风速: 1.2m/s 夜间: 晴 , 风速: 1.4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1	54.8	55.7	56.0
夜间 Leq (dB(A))	44.3	45.9	46.8	47.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0137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1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 风速: 2.5m/s 夜间: 晴 , 风速: 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马家庄村		
昼间 Leq (dB(A))	48.6		
夜间 Leq (dB(A))	39.8		
备注	/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02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 风速: 1.2m/s 夜间: 晴 , 风速: 1.4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马家庄村		
昼间 Leq (dB(A))	48.2		
夜间 Leq (dB(A))	39.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01	第一次	1.6	101.6	2.6	北风	1	0
	第二次	3.7	101.5	2.5	北风	3	2
	第三次	5.8	101.5	2.7	北风	2	1
2021.02.02	第一次	0.6	101.7	1.4	西北风	2	1
	第二次	2.4	101.6	1.4	西北风	3	2
	第三次	3.7	101.6	1.2	西北风	1	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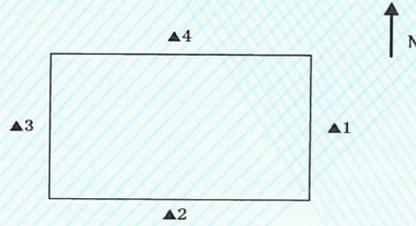
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HJ/T 55- 2000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GB 16157-1996	重量法	1.0mg/m ³	HJ/T 397-2007 HJ/T 373-2007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3096-2008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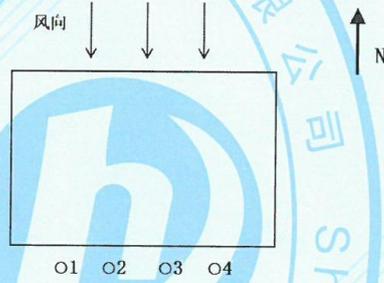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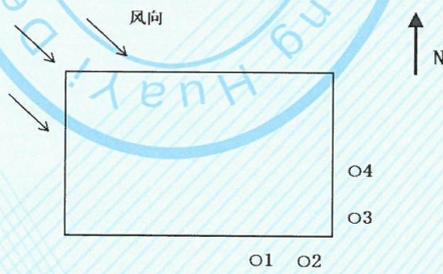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马家庄村



2021.02.01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2021.02.0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为噪声敏感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00340163

名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